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推动大规模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 鼓励适当降低车贷首付比例](#)
- [2、全力支持科技创新，风险防控重点在提升“四性”](#)
- [3、央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的债券融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 [4、上海房协召集 11 家房企开座谈会：二手房市场有企稳迹象，新房交易承压](#)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 [2、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3、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 [4、关于公布第六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和第十九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中，热点问答请查收~](#)

税收与会计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涉及以前年度税务事项怎么办](#)



一周财税要闻

国务院：推动大规模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 鼓励适当降低车贷首付比例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日前，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行动方案》明确了 5 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四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五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

全力支持科技创新，风险防控重点在提升“四性”

21 世纪经济报道：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体包括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十大任务。

“我们将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3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上回答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记者提问时表示，主要做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服务新质生产力，二是服务有效需求，三是服务民生保障。

具体来看，李云泽披露了当前金融监管总局正在研究和部署的多项政策措施，包括正在积极研究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正在研究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险的定价机制；正在部署普惠金融专项行动，推动小微贷款增量扩面下沉等等。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李云泽表示，作为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监管总局的首要职责，“我们要树立正确的风险观，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风险，用辩证的思维审视风险，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实现金融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去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今年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

实做好经济工作，其中“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居首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十大任务之首。

李云泽回答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记者提问时表示，服务新质生产力，这是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金融监管总局将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今年 1 月份已经专门印发文件，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同时正在积极研究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今年 1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李云泽还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全力支持绿色发展，进一步丰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支持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同时也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对于如何服务有效需求，李云泽从消费、投资、外贸三方面进行了阐述。消费方面，李云泽表示，将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促进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正在研究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同时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险的定价机制，助力汽车走进千家万户；投资方面，会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资金供给，同时进一步推动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积极支持保障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外贸方面，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出口以及海外仓布局，为他们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逐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

对于如何服务民生保障，李云泽讲解了普惠金融、养老健康、防灾减灾三方面的规划。普惠金融方面，李云泽表示，金融监管总局正在部署普惠金融的专项行动，推动小微贷款增量、扩面、下沉，同时一视同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养老健康会尽快补齐第三支柱短板，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加快发展长期护理险等健康保险，同时针对快递小哥以及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鼓励保险机构打造专属的保险产品；防灾减灾方面会进一步扩大农业险的覆盖面，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巨灾保险，也会进一步加大灾后重建的支持力度。

“要把握形势、鼓足干劲，积极出台有利于提振信心和预期的政策措施。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确保监管工作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2 月 19 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时表示。

自成立以来，金融监管总局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步伐加快，农信社改革有序推进。一批高风险机构得到稳妥处置，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取得新的成效。在 2024 年工作安排中，金融监管总局的首要任务是“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落实机构、股东、高管、监管、属地、行业六方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李云泽表示，作为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监管总局的首要职责。对于当前风险防控怎么办，李云泽表示，当前重点在提升“四性”上狠下功夫。

一是“前瞻性”，就是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金融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健全涵盖源头治理、早期纠正、恢复处置的全流程防控机制，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同时，会进一步加快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造千里眼、顺风耳，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精准性”，就是把握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金融监管总局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积极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持续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系统。同时，也会把握好防范处置金融风险の時度效，防范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虽然一些地方存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但无论总体数量还是个体规模，在我国整个金融业中占

比都很低，而且我们正在积极会同相关的地方党委、政府精准施策，有力有序推动风险的化解。”李云泽表示。

三是，“有效性”，就是坚持强监管严监管，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将着力推动金融监管基础法制建设，加快弥补制度的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监管的执法效能，尤其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金融稳定、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风险的违法违规问题。

四是，“协同性”，就是推动形成监管合力，依法将所有的金融活动纳入监管。金融监管总局将牵头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推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联动，真正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建立兜底监管机制。这是实现全覆盖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党中央明确部署的重要任务，我们责无旁贷，坚决用铁肩膀扛起重担子。”去年 12 月，李云泽接受采访时曾表示。

央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的债券融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中国人民银行消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近日发布《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市场体系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专栏文章。文章提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提升金融市场稳健性和货币政策传导效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要点速览

- 金融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
- 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的债券融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已有 1129 家境外投资者进入我国债券市场
- 加强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
- 提升金融市场稳健性和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文章称，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金融市场建设，优化金融市场结构，深化市场功能和强化市场规则，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具体而言，直接融资比重显著上升。截至 2024 年 1 月末，我国债券余额 159 万亿元，近 5 年年均增速 13%，规模稳居世界第二。2023 年，我国债券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31.6%，较 2022 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融资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3 年，债券现券成交 354 万亿元，债券回购和同业拆借成交 2273 万亿元，金融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

“货币和财政政策协同发力。”文章表示，债券市场持续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4 年 1 月末，政府债券余额 70.2 万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40.8 万亿元，是债券市场第一大券种。2023 年，国债发行 1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9.3 万亿元。

在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文章称，截至 2024 年 1 月末，金融债券余额 38 万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 24.3 万亿元，有效发挥政策性金融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资本债券余额 6.4 万亿元，累计提高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约 3 个百分点。2023 年，小微、绿色、“三农”金融债券分别发行 2637 亿元、3988 亿元和 582 亿元。

此外，促进与全球市场有序联通。文章表示，推动“债券通”“互换通”落地并保持平稳高效运行，境外投资者可“一点接入”中国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已有 1129 家境外投资者进入我国债券市场，涵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权类和商业类投资者，持有我国境内债券 3.9 万亿元人民币。推动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稳健运行。

展望后续，文章提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发展，持续完善金融市场结构和产品体系，强化金融市场功能，加强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提升金融市场稳健性和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推进金融市场更高水平双向开放，加快建设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上海房协召集 11 家房企开座谈会：二手房市场有企稳迹象，新房交易承压

澎湃新闻消息：3 月 12 日，据微信公众号“上海房协”消息，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于 3 月 7 日召开房地产市场座谈会。保利、华润、招商、中铁建、金地、建发、建工、大华、宝华等 11 家企业参加了会议。会议座谈交流了近期上海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与会企业对近期本市房地产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企业普遍认为当前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之中，二手房市场有触底企稳迹象，新房市场交易承压。春节后，案场来访量有所提升，但成交量回升并不明显，转化率较低。市场分化明显，外环内项目销售情况良好，远郊区域销售情况较差。针对当前的市场情况，企业提出了优化限购政策、完善土拍政策、加快配套落地、关注风貌住宅的供求、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等政策建议。

此外，上海市房协于 3 月 11 日召开“一二手房联动”座谈会，招商蛇口、中建申拓、上实城开、光明地产、建发、大华 6 家房企；链家、中原、太平洋、我爱我家 4 家中介机构出席会议。

会议提及，当前楼市运行分化，部分外环外楼盘去化困难。大部分项目启用分销，客源占比 40%-60%，部分房企、中介还尝试一二手房联动。

上海市房协秘书长蒋慰如表示，“促交易，稳市场”是今年协会的一项重点工作，希望能汇聚管理部门、协会、房企、中介机构等多方力量，搭建一个“房源共享、渠道共享、利益共享”的一二手房联动平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市场成本，优化交易流程，达到惠民生，活跃交易的作用，同时也能规范行为，确保市场公平、公正运行。

从销售数据来看，上海链家研究院的监控数据显示，今年 2 月份，上海全市共成交二手房 0.68 万套，环比下降 54%，同比下降 64%；成交金额 221 亿元，环比下降 59%，同比下降 63%；套均总价 322 万元，环比下降 11%，同比增长 2%；成交均价 38633 元/平方米，环比下降 9%，同比下降 3%。

上海链家研究院首席分析师杨雨蕾认为，2 月份受春节假日影响，成交 0.68 万套，同环比下降，但是较去年春节月的成交，仅下降 10% 左右，说明在节前各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今年节后成交恢复较好。从链家节后的带看情况来看，带看量已恢复至节前的水平，客户看房意愿较高。

有沪上中介表示，“节后首周市场较为平淡，随后市场逐步复苏，目前市场上性价比高的房子市场需求量比较大，带看量较节前是明显活跃的。”

据上海房地产中心交易披露的数据，上周（3.4—3.10）上海二手房共成交 4309 套，较前一周上涨 12.4%，其中 3 月 9 日网签成交 863 套房源，创近半年来的单日新高。

新房方面，据上海中原地产数据显示，2 月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 16.4 万平方米，环比减少 63.6%。从单周情况看，上周（3.4—3.10）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 4.66 万平方米，环比减少 44.78%。

上海中原地产市场分析师卢文曦认为，今年小阳春出现有些迟，新房供应速度慢，导致成交反弹没有很好延续。不过上个双休日楼市人气在稳步恢复中，为后续转化提供铺垫。此外，近期不少项目开始认筹，一些热盘不出意外触发积分制，这些项目热销有望市场先行，并且带动交易情绪升温。整体来看，市场在向好发展，并且这一势头有望得以延续。因此，3 月下半月的楼市交易数据必定会加速补量。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打通支付堵点，推动支付为民，实现国内国际无缝对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发展迅速，对利企便民、活跃交易、繁荣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老年人等群体偏好使用现金，部分外籍来华人员习惯银行卡或现金支付，对使用移动支付不习惯、不适应，支付服务包容性有待提升。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真抓实干解决重点堵点问题。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丰富支付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府部门协作，注重央地联动发力，建立中央各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关系。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人力、财务、技术等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坚持切实增强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包容性，为境内外消费者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保留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方式，持续保有并更新升级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自动取款机（ATM）等服务设施。支持开展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业务的支付服务主体继续开拓创新，共同构建各类支付服务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

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二) 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三) 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乐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四) 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国家移民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

(六) 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总结完善有关城市试点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推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世界遗产保护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挥优化支付服务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要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地区、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2024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3 月 7 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

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

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 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 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

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第六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和 第十九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4）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和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九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

2.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九批）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

- 1 上海中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23 号
- 2 上海景德镇艺术瓷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85 号

附件 2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九批）

- 1 上海芙珈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东门路 89 号地下一层 S-B122 室
- 2 乐来有惠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东门路 89 号地下二层 S-B204 单元 A 区
- 3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60 楼（实际楼层为 53 楼）
- 4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二层 220-2 室
- 5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08 铺位
- 6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L1）103、二层（L2）203 室
- 7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23、123A、125、157、158 室
- 8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一层 L1-22-2 室以及二层 L2-22-2 室
- 9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三层 L3-28 室
- 10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禁区内 D40-16A
- 11 上海京都物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北面二层 A1 室
- 12 上海京都物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8 号地上一层 S112、S113 室
- 13 上海瑞湾钟表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 号一层 122 室
- 14 上海瑞湾钟表商业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409-459 号 107-2
- 15 连卡佛百货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N1.6 及 N1.7 单元
- 16 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2 幢 5 楼（实际楼层 4 楼）

- 17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36&S-L2-20 号商铺
- 18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1 层 112、113 室
- 19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B7.3 单元
- 20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LG1-31-1 室
- 21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2 层 201 铺位
- 22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10 号铺位室
- 23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二层 L2-48 室
- 24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1 号铺位
- 25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 N1-05、N2-05F 室
- 26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50d、50e 号
- 27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宾大道 8000 号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点位 C 室
- 28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L2）217 室
- 29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L1）105 室及二层（L2）205 室
- 30 上海昂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8 号 S201 室、S202 室
- 31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31、117、213、316、416 铺位
- 32 上海薇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8 号地上二层 S209d 单元
- 33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地下一层 B108 铺位
- 34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 N1-18 室
- 35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二层（2 层）L2-1-2 室
- 36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47/147A 铺位
- 37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50c 号商铺
3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路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73 号底层
39 上海荣瑞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802 室
40 上海荣瑞珠宝有限公司中山东二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8 号地上一层 S119c 单元
41 上海拉飞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800 号 14 幢 119 室
42 上海拉飞逸实业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二层 256 铺位
43 上海拉飞逸实业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三层（3 层）L3-8 室
44 开云（上海）钟表珠宝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一层（1 层）L1-41 室
45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卓耀路 58 弄 1-365 号一层 193 号及二层 197 号 219
46 布里奥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中山东一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32 号 B1W、L1E&V2 室
47 上海市瑞静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366 号 L1 层 N144+N146 室
48 上海姬扬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4-07b 号商铺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中，热点问答请查收~

来源：北京税务

1. 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是否有调整？

答：（1）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第一条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3. 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两个优惠政策的条件,两种优惠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根据《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因此,如果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条件,可以按规定同时享受。

4. 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抵减税额?

答:自 2021 年度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5. 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不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需要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6. 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已实行医疗统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不属于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

7.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居民供暖费,是否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根据《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属于职工福利费的扣除范围。

因此,企业为本企业在职工支付的供暖费,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8. 企业 2023 年新购进的器具、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9. 企业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宣传，第三方平台公司收取的开票内容为信息推广服务费的支出，是作为信息服务费全额扣除，还是作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企业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服务或形象发生的支出属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虽然发票载明的内容为信息服务费，但由于实际是企业为了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而发生的支出，因此应作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在规定的比例内税前扣除。

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答：具体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费用，其中，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采取正列举形式，对上述费用中可加计扣除的具体费用进行了明确。比如：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需要说明的是，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人员人工费用，应按《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列入其他相关费用，并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涉及以前年度税务事项怎么办？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企业很可能会涉及以前年度的税务事项，具体包括取得以前年度支出的合规发票、补发以前年度的工资薪金、调整以前年度暂时性税会差异和以前年度损益事项等。对此，企业应予以重视，确保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有效规避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也就是说，企业需要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内，按规定对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对于可能涉及的以前年度的税务事项，应合规处理并及时进行纳税调整，避免产生涉税风险。

取得以前年度支出的合规发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除特殊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例如，甲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一笔广告费用支出，因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相应的发票，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甲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纳税调增处理。2023 年 12 月，甲公司取得发票。不考虑其他情况，甲公司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该笔支出可追补至 2020 年度计算扣除，而不能将这笔支出入纳入 2023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

补发以前年度的工资薪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也就是说，企业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已预提汇缴年度的工资薪金，才能按规定在汇算清缴年度扣除。如果企业在汇缴结束前未向员工支付已预提汇缴年度的工资薪金，待以后年度才实际支付，应该在实际支付的年度，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会计处理上，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比如，乙公司在 2022 年度计提员工年终奖 60 万元，因种种原因，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及时发放。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乙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纳税调增处理。不考虑其他情况，2023 年 10 月份发放 2022 年度计提年终奖，应该在 2023 年度汇算清缴时计算扣除。由于会计处理上该笔年终奖未计入 2023 年度损益，所以 2023 年度汇算清缴时，乙公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60 万元。

调整以前年度暂时性税会差异

对于同一笔经济业务，税法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存在的税会差异，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内，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能在以后各期转回。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企业的资产或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基于此，永久性差异不会对未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而暂时性差异则会在未来年度影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汇算清缴过程中，企业须特别关注以前年度纳税调整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事项，以判断这些差异是否需要在本年度进行纳税调整。

以固定资产为例，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固定资产应分期计提折旧，当企业适用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考虑其他特殊情况），在购进的当年汇算清缴时产生的税会差异，应作纳税调减。在以后年度，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对已经享受过一次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仍继续计提折旧，但此部分折旧额不可以在税前列支，产生的税会差异应作纳税调增。

假设丙公司 2022 年 11 月购入一台机器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300 万元，残值率为 0%，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公司选择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根据上述分析，2022 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300 \div 5 \div 12 \times 1 = 5$ （万元），税务处理上，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了 300 万元折旧。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 5 = 295$ （万元）。2023 年度，丙公司在会计上计提折旧额为 $300 \div 5 = 60$ （万元）。由于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折旧额为 0 元，所以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丙公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0 万元。

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

企业在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采用的是间接法来计算企业所得税。间接法指的是在企业的会计

利润总额的基础上，经过一系列的纳税调整后，计算出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实务中，企业往往容易将焦点集中在当前年度的损益纳税调整上，而忽视对以前年度损益事项的纳税调整——这可能会导致税务处理的不完整。

以丁公司为例，其 2023 年度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 4 万元。不考虑其他特殊情况，会计处理已作为前期差错处理，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的盘盈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当计入盘盈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丁公司上述盘盈的固定资产，需要计入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由于会计处理并未计入 2023 年度损益，所以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万元。

总体来说，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不仅需要关注本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而且应该考虑以前年度的税务事项以及相应的纳税调整情况，做好对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的调整以及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认等工作，核实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结清应补、退的所得税税款，确保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处理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有效规避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